



递交辞职信后酒后驾车并在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是工伤吗?

【经典案例】

2009年彭某经人介绍进入某县新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工作,2012年彭某因工作压力过大于当年8月23日向经理胡某递交了一封辞职信,胡某遂同意了彭某的辞职申请。

彭某得到同意的回复后便计划下午回家,并在中午与同事聚餐喝了些酒,然在其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通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彭某无证酒后驾驶XXX号牌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违章停放在行驶道上的孟某驾驶的XXX号牌大型轮式拖拉机追尾相撞,致彭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彭某与孟某两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后彭某家属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人社局认为彭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某家属为主张工伤待遇据此向当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裁决决定建安公司支付彭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36200元、丧葬补助金18808.98元。建安公司不服该决定,向法院起诉。

【争议焦点 & 裁决结果】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递交辞职信后酒后驾车并在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是工伤吗?

公司认为,彭某死亡时已经不是原告处职工,双方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不符合工亡认定的标准。

一审法院认为,彭某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间,而彭某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且经某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故其亲属可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工伤待遇。因原告作为用人单位没有为彭某购买社会保险,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亲属所获得的工伤待遇应由原告予以承担。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彭某系因工死亡,建安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给付彭某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并无不当。且建安公司主张彭某于2012年8月23日早上申请辞职,公司已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故对建安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因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彭某递交辞职申请的时间是在2013年8月23日上午,双方实际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应为2013年9月23日,因此彭某发生事故时与建安公司的劳动关系仍处于存续期间。其次,彭某发生事故的地点是其回家途中,且此起交通事故中双方为同等责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工伤认定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员工有醉酒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彭某虽然系酒后驾车,但尚不构成“醉酒情形”,因此不影响对其工伤的认定。

本案中因建安公司未依法为彭某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彭某亲属应获得的工伤待遇应由建安公司承担。

蓝海提示,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方面为公司分担风险,减轻负担;另一方面保障了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从而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

案例来源:(2016)鲁1122民初3730号 文章有删改



官方服务APP



官方微信

每日为你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信息!
Hotline:400-699-7800 www.blueseahr.com